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1至2018年6月22日。

- 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- 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2日下午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5层，公司会议室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6月15日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文焕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54,758,9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0.8433%。其中：

- 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4,688,48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60.7650%。
- 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0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783%。
- 3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去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）共6人，代表股份1,344,06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9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273,61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1.415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70,4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0.0783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4,688,48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13%；反对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,273,61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7584%；反对70,4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241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杨必周、詹镇滔
- 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

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